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同时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上述准则变化所涉及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 6 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当期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利润	该调整使当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99,642,623.26 元，“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99,642,623.26 元、营业利润增加 99,642,623.26 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	该调整使当期报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8,092,970.06 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18,092,970.06 元、营业利润增加 18,092,970.06 元，同时对比期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0,201,684.14 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增加 20,201,684.14 元、营业利润增加 20,201,684.14 元。
--	--	--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28 日

